

北京惟一日報社叢書第一種

羅素及勃拉克薛演集

梁啓超署檢



本書刊例

一、本書爲羅素及勃拉克女士在京講演之稿。羅素所講已畢者爲哲學問題的分析二種。未畢者爲心的分析社會結構學數學邏輯三種。勃拉克所講者爲經濟影響下之政治思想一種。羅氏因病輟講。旋即返歐。故將已畢未畢各稿全行付印。以饗讀者。至於全稿之刊成。姑俟機緣於他日。

一、本書因裝訂成本之便利。故將數學邏輯附於物的分析之後。社會結構學附於經濟影響下之政治思想之後。

一、本書爲聽講時之筆記。務求詳晰真切。故以白話體記之。至於專門名詞。則附注西文原名。以供參考。

一、本書名爲羅素及勃拉克講演集。坊間尚有刊售者。蓋講者雖爲一人。而記者非出一手。茲爲傳播文化計。不妨並發而馳。並無妨變雷同之處。

一、本書全文及算式均經專門名家校勘。但倉猝成書。難免脫誤。如蒙讀者賜以糾正。尤爲欣幸。

羅素傳略

羅素(Bertrand Russell)是一個精明銳利，側重理性的數理哲學家，又是個熱血萬斛，富於感情的社會改造家。他的思想，在現在及將來的哲學界中，有至深極大的影響。此次來華講學，將引起中國思想界裏最劇烈的變化。他的關係既然有這麼大，所以對於他的歷史，就不可以不曉得。今將他的歷史略略的敘述一下，以介紹於讀者。

羅素以一八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於英國蒙卯慈縣(Monmouth Shire)的托來克(Trelleck)地方。他的祖父約翰羅素(Lord John Russell)是位著名的政治家。他的父親是個子爵，母親是斯丹雷男爵二世之女。他自己又是他長兄羅素伯爵二世的假定承嗣。可見羅素的出身，原是貴族。

羅素起先在劍橋大學三一學院(Trinity College)研究數學和哲學，在那裏得了碩士(M. A.)學位。卒業後曾為此校的特待校友，並擔任教授。

一九零八年羅素被選為倫敦皇家學會會員。他也是亞里士多得學會和倫敦數學會的會員。

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爲亞里士多德學會會長。他也曾被推爲倫敦數學會會長。

大戰以前，他曾到美國和法國去講演。一九一五年他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第一次的巴特洛金獎牌，因爲他對於邏輯學說有了新的貢獻。

大戰以來，羅素大唱和平論，反對戰爭，痛論英國外交之誤謬。一九一六年因爲做小冊子替「因良心上不肯當兵而得罪」的人辯護，受了六十一天的徒刑。劍橋大學也把他數學原理的教授辭退。英政府又禁止他出境，破壞他到美國哈佛大學去任講師的宿約。但是他的精神自由一點不肯屈服。從此頭腦更加冷靜，情緒越發熱烈，鼓吹他的主張更加勇猛。一九一八年四月英政府遂將他下獄。他在獄中六個月，著了一本數理哲學概論。

出獄之後，他的主張更加徹底；同情於他的人遍處都有。竟成了一個世界的社會改造家，人類幸福的引導者。

去年五月到俄國去調查，十月同着勃拉克女士來中國講學，到目下已經七個月了。

羅素對於講演，極為熱心，更加以讀書接人，繁勞過度，遂於今年三月中得肺炎症。至二十六日病勢最劇，醫生已宣告絕望。聞者皆驚惶怛悼，疾首蹙額。探詢病狀者，絡繹不絕。幸而醫生之言不中，羅素於九死之中，而竟能一生，我們心目中之世界指導者，將來仍要為我們盡力，我們該當怎樣鼓舞歡忭，欣踊不置啊！

一九二一，五，二十一。 錫鈞。

哲學問題

宗 錫 鈞 筆 記

第一講 現象與實體

哲學與科學不同

我今天這個講演的題目是哲學問題，或者可以說是與哲學有關係的幾個問題，以後繼續著講演下去。哲學和別種的科學不同；研究了別種科學都可以得着些結果，哲學則不然，他不能貢獻一定的知識，像別種科學所能做的一樣。所以有許多人對於哲學很懷疑，以為他不過是一種空論罷了。

『哲學』(Philosophy)這一個字是源於希臘文的 *Philosophia*，*Philo* 的意思是『愛』，*Sophia* 是『智慧』，合攏來就是『愛智慧』的意思。因為他所愛的是『智慧』(Wisdom)，不是『知識』(Knowledge)，所以研究哲學，也不過是愛智慧而已。

關於別種的科學，總是研究得越多，所得的知識也越多；而哲學則恰與相反，研究的越多，所知道的反而越少了。研究哲學的結果，可以減少許多自信力。從前看了不會發生問題的，研究了哲學以後，却都要成爲問題了。哲學的價值，

並不僅在這一點上，——以後再詳細來講，然而竟可以由他減少許多的自信和偏見，這也是哲學的一個大功用了。世界上有許多的悲劇，如戰爭及衝突等事，他發生的原因，都是由於這邊的人相信他們的意見對，那邊的人又相信他們的意見對，這兩方各自固執，互相齟齬，纔發生出許多悲慘的結果來。

哲學的精
神在於探
索知識的
基本

以上都是閑話，現在且講哲學問題的本身。講到了本題，起首便要問：世界上有沒有任一種確定的知識，使凡有思想的人都深信不疑？我以為這種知識是有的，不過很不容易求着；必須花費許多的工夫，從事於哲學的研究，纔能得來。有許多明顯的事情，如地球是圓的，二加二等於四，這房裏有許多人，平常看來，大家都是深信不疑的；其實要明白其中的道理，精密的考察去，就成了一個困難的問題，不是隨便能說得出的。我們關於知識，要曉得他的基本，已經含有哲學的精神。如果我們肯去探索知識之基本的難處，那對於哲學的研究，便算是入門了。

現象與實體

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，就是現象與實體（Appearance and Reality）的問題。常識以為真實的事情，在哲學上未必就肯承認；因為對於這些事情，一加思

取棹子爲例

索，便看出他有許多的錯誤和自相矛盾的地方來。所以有許多哲學家以爲實在的本體與所看見的現象是不同的。

現在且不必空說，請舉一個具體的例來研究一下。即如這裏有一張棹子，大家雖然都可以看見，但是我可以證明你們並沒有看見。我們倘要把這個所看見的棹子研究清楚，便可以知道各人所見都不相同。因爲各人的觀點不同，故所見棹子的形狀和顏色也不相同。這邊的人看去是這種顏色，那邊的人看去，因爲反光看來不同。棹子的顏色，各人看來不同。棹子研究清楚，便可以知道各人所見都不相同。因爲各人的觀點不同，故所見棹子的形狀和顏色也不相同。這邊的人看去是這種顏色，那邊的人看去，因爲反光不同的緣故，有的地方亮，有的地方不亮，又成了別種的顏色。平常人所說的棹子，只是當他放在一個平常的地位，平常的情形，在平常的光線之下，用普通的觀點去看。倘若叫一位畫家來看，就和我們尋常所見的不同；常人所謂黃的，他也許不以爲黃；他只知道看去是什麼便是什麼。因爲畫家去掉了一切東西真有某種顏色的想像，只求一切東西現象的觀察，所以他看着是這樣便以爲是這樣，看着是那樣，便以爲是那樣了。各人所見的顏色既不相同，要從這許多顏色當中，選出一種顏色來說這是棹子的真顏色，那麼其餘被擯棄的顏色豈不都要叫冤麼？但是如果把各種的顏色都要了，說全是這個棹子的顏色，這樣一來，把棹子又變

成五光十色的樣子，也似乎是很不近情理的。因此就有許多哲學家以為顏色是主觀的觀察，而非實在的本體。

棹子的形狀，各人看來也不

同。顏色不能規定棹子的本體，已如上述；但是別的性質，也和顏色一樣，逐項討論是很麻煩的。譬如說到棹子的樣式，是長方形的，他的四個角都是直角，下面有四條棹腿。但是當小孩子畫起棹子來的時候，先畫一個四直角的長方形，再畫上四條腿，便不像棹子的形狀了。若要畫得像時，細心看去，那四個角並不都是直角，都是兩個銳角和兩個鈍角。再說棹子的大小，也不是一定的，近了便大，遠了便小。所以棹子的顏色和形狀，都有同樣的難處。若要偏說他是長方的，其餘的別種樣式又都要呼冤了。我們若把他所『好像』的形狀就算是棹子的真樣式，那麼這個棹子同時是長方的又是正方的，如何會對呢？

棹子的材料；我們平常用肉眼看起來，只能看見他的紋理，或木質上的細孔，然而還是一個平滑的東西；要是用顯微鏡來看，便可看出高山深谷來了。平常總相信肉眼所見不如在顯微鏡中看出來的真確，但是用更精的顯微鏡來看，又有大大的不同了。從此看來，我們不能斷定棹子一定是怎樣的，就是把棹子的材料因各種顯微鏡所見的也不

的好像當作他的實在也是不對的。

討論到這個地方，我們只有兩條出路：（一）並沒有棹子的「實體」這樣東西，只有黃的，亮的，硬的等等「現象」。（二）棹子是有的，但和我看見的現象不同；他只是隱伏在下面，來作現象發生之原因的。

最近科學
家和哲學
家的見解

從前的科學和哲學都以為棹子是有的，但是與所看見的現象不同。近來的科學家和哲學家都以為棹子就是這些現象，用不著再去假設那些看不見，聽不到，摸不着的棹子，只要有現象，也就够了。科學中講到宇宙的樣子，是很奇怪的，與常識上所曉得的大不相同；科學本是很願與常識接近的，然而他說來竟這樣奇怪，也是沒有法的事。照科學講：棹子是分子造成的，分子是元子造成的，元子是電子造成的。電子是非常的小，而且是動得非常之快；各個電子的距離，比電子的本體還大。用顯微鏡把他放大來看，各個電子的距離，正如太陽系中各行星的距離一樣。所以這個棹子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空的；人靠在這樣奇怪的東西上面，要是人體小一點，便掉在空處去，像彗星運行於各行星之間的一樣。

上面說的是科學的理論，但不是最後的理論；科學並不是要奇怪，不與常識

接近；但是他實在所見與常人不同，想近也不能再近了。科學所能貢獻的，就是這樣；先曉得這些科學理論，再去聽哲學中的古怪說法，便不覺得他是怎樣的希奇了。

我們再進一層討論，問『世界上究竟有沒有物質？』和『一切物質，是否有實在的本體，為各種現象的原因？』一般人以為雖因各人的觀點不同，而所見之物質有別，但總須有個東西纔行；這個東西就叫作物質。

討論至此，就發出兩個問題：（一）世界上有沒有物質存在？（二）若有，物質是什麼性質？用什麼方法去知道他？

這兩個問題，我以後可以有幾條解答，此刻還不能講；在哲學中解答他們的派解的這三個問題，共有三派：

（一）唯心論（Idealism）。這一派的理論，以為凡存在的東西，都是心中的意象（idea）

（二）唯物論（Materialism）。這一派以為無論什麼東西都是物質，心也是個假現象。

常識上物質的見解

討論至此
有兩個問題
發生

唯物論

現象。

(三) 現象論 (Phenomenalism)。這一派以爲凡物都只是顏色，形狀，硬度！種種現象，用不着另有別的原因和本體。

現象論的學說，以後再講。在這三派中，現象論比較着最近理。我的哲學不是唯心論，也不是唯物論，和現象論稍微接近一點。

唯心論代
表巴克萊之學說和批評

唯心論說各種東西後面的實在本體，不是物質的，是心中的意象。這一派的代表便是二百年前英國的哲學家巴克萊 (George Berkeley)。他推論的方法，和我剛纔所說的一樣。他以爲世上的東西都是現象，沒有實在的本體，只有心中意象是存在的。巴克萊的推論大半是對的；但他說我們走到屋外看不見棹子時，棹子仍然存在，那便錯了。要是照經驗的現象就是意象的表現來講，沒有人時，就應該沒有棹子；但要否認他所說的，也不容易。你若想證明他，跳進屋子去看，那時屋裏已經有人了。所以這個說法，無論對與不對，總不能否認；棹子究竟有沒有，也不能解答。但是因爲巴克萊是個教士，不喜歡說沒人時便沒有棹子，所以總想設法使他繼續存在，於是就把上帝請了出來；說棹子雖在沒有人看見時，在上帝心中總是有。他這種說法，是弄到沒法時，纔拉出上帝來保存人看不見時

哲學問題

八

的棹子。這種方法在哲學上是很不應該的，因為棹子是極平常的東西，何必拉出看不見聽不着的上帝來幫忙呢？

巴克萊以
後之唯心
論家的學
說

巴克萊以後的唯心論家，對於他的學說略加修改；雖不說在上帝心中，但總說是在人的普通的心中。他們以為宇宙有個總心 (Collective mind)，包含棹子的種種印象；個人的心雖當看見時，也只知道一小部分，總心中是時時知道全體的。近代的唯心論家和巴克萊的意見也差不多，以為除了心及心的意象，沒有存在的東西。他們自然還有許多證明的理論，此刻我把他的約略的說一說，他們聽了，一定以為很不完全的。他們以為「凡是可能想到的東西，都是思想他的人心裏的一個意象；所以除了心裏的意象沒有東西能够想到；不能想到的都不能存在，所以除了心以外，沒有存在的東西」。這幾句推論固然太簡單，他們聽了，一定不能滿意；但也可以略微表示他們一點意見。他們大多的意見都是這樣的。

還有一派的唯心論家，其中的代表，就是德國人萊比尼茲 (G. W. Leibnitz)。他和牛敦 (Newton) 同時，是微積分的發明者。他以為棹子不是現象合成的，是許多小靈魂合成的；每個小靈魂就是一個心。這樣說來，物質是許多小生物

另一派唯
心論的代
表萊比尼
茲之學說

物心和定義

合成的；把這種說法應用於臭豆腐上，或者還相近，倘應用到別的地方，未免太奇怪了。據科學家的理論說物質是電子組成的，電子是動得很快的；由此可見泰比尼茲的說法，也不算十分的奇怪了。因為我們大概說來，可以把每一個電子當作一個小生物。

我現在可以對於哲學下個批評，就是哲學全靠不下定義；從歷史上看來，哲學家都有這個脾氣。現在講了一大套的『心』與『物』，也不會下過定義，倒很像哲學討論的氣象了。假如有人問我心是什麼？物是什麼？這個問題，我可以詳細解答，不過要多費些時間，不是容易講清楚的。若是這樣的含混下去，也是不對。後來含混慣了，必引起哲學上許多無謂的爭論。這類事在哲學史中是常見的。『心』和『物』的定義，歷來的哲學家爭論的很多；我現在不下別的定義，只說『心』是心理學所研究的；物是物理學所研究的』。『心』和『物』兩種東西，並非截然不同，不過如同樣油，糖，粉等物，因配合的兩樣，就做出兩種不同的點心來罷了。

這個可憐的掉子，說到如今還沒有講出他究竟是什麼。我們現在所知道的，

哲學問題

一〇

就是椅子的實體，一定不是他所好像的那個東西。此外只有科學家告訴我們說，椅子是電子組成的，其中的空間比電子還要多。巴克萊說，椅子是上帝心中的意象。近世的唯心派說椅子是在宇宙的總心中。萊比尼茲說，椅子是許多小靈魂合成的。看了這許多紛亂的議論，最省事的辦法，就是歸到沒有椅子。這沒有椅子的說法，便是第三派持現象主義的結論。

現象派說，椅子的顏色，形式，硬度等等都是真的，也沒有別的椅子可以做這個椅子的本體。這個理論雖不十分真確，但比唯心唯物兩派的話近理得多。不過他還不脫唯心論的意味，因為「現象」這個字，就含有唯心論的色彩。「現象」是從質體中表現出來給人家看的東西。世界上的東西都是現象。我們只能看見他有什麼，便說他有什麼就好了。譬如我要舉個例，自然舉那經驗中所有的；但是我們不能說不能舉到的東西便是沒有的；如此則人必須樣樣都知道，不知道的便是沒有的。所以一定要都知道才算有，也是不對。

近世唯心論以為無論什麼東西都在總心及普遍的心到底是什么，也沒有明白的說出來；所以這種說法，亦似乎沒有一點根據。我們應當以所

現象派的
評說和批

我自己的哲學是中立一元論，主張物質是一種暫時所見現象的。

知道是什麼，就說是什麼，不知道的便算不知道；不要妄分有與沒有。

我自己的哲學，不能說是現象主義，因為我並不是說現象和經驗之外，是沒有東西存在的，現象派的話說得未免過甚一點。但是我不說經驗和現象之外還有東西，因為經驗和現象之外，有沒有東西存在，誰也不能斷定，我們只能說所知的是什麼，不能說在所知的以外，還有什麼東西或沒有什麼東西。所以我不願人家稱我的哲學為現象主義；我自己的哲學，實在是「中立一元論」(Neutral Monism)。我用這個名詞，與唯心唯物兩派，都是有區別的。宇宙中最後的質料，不能說是物，也不能說是心，只是世界上的事情 (Events)。我想哲學上許多麻煩，都起於想有永久的存在。但是有了這個存在的偏見，哲學上的麻煩就發生出來了。我以為這個存在的觀念是錯誤的，世界上最真的莫過於暫時的東西；按照論理所構造成的是永久的，真東西都是暫時的。譬如棹子，我們一看，就看見宇宙真體的一部分；若說棹子是永久的，倒反而費解了。棹子也正和國家，城市，政府的組織一樣，是很複雜的許多部分湊成的。但是這許多部分，並不是說把他鋸成小塊就算，每一小塊，還是有許多部分的。我所謂物質，便是複雜的顏色，

哲學問題

一三

形狀，和硬度以及物理化學的性質合成的。不過我們說，這樟子便是這樟子的各種現象之合體，這種語法還是舊式；因為平常總把「現象」當作物體之附屬品；其實我說的本意是合起我們所見的種種來，便叫作物質。

譬如這支鉛筆舉起來，人人都看見了，所以能看見的就是感覺和視覺；各人的感覺和視覺雖然都不相同，而却有一定的規則。其實鉛筆這一件事情，就是從幾百幾千所看見的不同的樣式組合而成的。無論那個人一見這支筆就看見這個樣子，便知道有這件事情發生；此外要再加上一點，論到他能寫字與否等等的性質，便靠不住了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：合起這屋內的人所見幾千個筆的不同的樣子，放在一處，就叫做筆，更沒有別的筆。

這種感覺視覺等語，彷彿是偏於心理學方面的。不過有層意思，要請諸君明白的，就是我既不持現象主義，也不是專重心理的。這個說法為什麼不是偏於心理學方面的呢？因為我所說的各種樣子，並不專在人的心中。如果在天花板上或別的各處地方都放上照像器，就照成了許多樣子不同的鉛筆；連這各個照像器中所照的也都包括在內。所以我所謂現象不專指人的感覺，不必有人在那裏看。只要

所說各種樣子，不專指在人的心中的所有發生的事情都算